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維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媿君律師

被告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慧青

被告 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卡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法定代理人」。

原裁定理由欄二、中關於「由本院裁定命湯維華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本院裁定命湯維華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王緯騏